

003052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3〕1242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13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2013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
(本政土〔2013〕75号)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办事处下石村采矿用地
1.0941公顷、宅基地0.8786公顷，合计1.9727公顷集体土地征
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市实施市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
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
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10月10日印发